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4-013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分配预案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8,276,025.09 元，2023 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866,770,732.38 元。

公司 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60,017,865.62 元，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 2023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6,001,786.56 元，加上上年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757,683,493.85 元，减去 2022 年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 33,187,000.00 元，2023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 868,512,572.91 元。

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66,770,732.38 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以及结合公司

目前盈利状况良好的现状，为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积极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331,8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1.0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 33,187,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

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一）公司 2023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 30% 的原因

公司自 2023 年以来开始施行“三年倍增行动计划”，全面实施以“产业链延伸+技术创新”双驱动战略，致力以延链项目将产品就地转化深加工，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和企业经济效益，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走向可持续性发展。公司正处于业务稳步扩张的重要发展时期，结合公司战略及实施计划，公司需要留存一定的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的需要，用于产能建设、技术研发等。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经营业绩和资金需求相匹配，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确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承诺，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经营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拟分配的现金分红的数额后，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发展战略投资等，着力提高公司业绩水平回报股东。相关预计收益受宏观市场环境、行业环境

等多种因素影响。

（三）公司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充分保障了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权。中小股东也可以通过业绩说明会、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热线等多渠道参与现金分红决策。

（四）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2024 年，公司将锚定主要经营目标，牢牢把握“推动价值创造、优化资源配置、积极防范风险、实施项目驱动，促进技术创新，增强引擎动能”的工作总要求，坚持以市场、经营、产品为中心，多措并举，对标行业先进，深化降本降费，保持良好的业绩水平回报股东，落实长期、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

三、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331,8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33,187,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2、在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